

德安县财政局 德安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

德财字〔2021〕1号

德安县财政局 德安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冬春救灾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有关乡（镇）、场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102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 号）、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请下达江西省 2020-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函》（赣应急函〔2020〕74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0〕4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请示县政府同意，下达你乡（镇）、场中央冬春救

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（见附件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确定的灾害救助标准以及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要求，此次资金安排主要用于今年冬春救助救灾补助。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，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。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，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。每户救助资金一般不低于 600 元，不高于 3600 元。

二、各乡（镇、场）要用好冬春救助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号）规定，各地应在摸清底数，核实灾情的基础上，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注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：

1. 受灾群众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向所在村（居）委员会提名。

2.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后，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、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，并予以公示。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拟救助对象，并上报乡（镇）、场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3. 乡（镇）、场接到村（居）委会的申报材料后，及时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进行公示。

4.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乡（镇、场）上报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复核和审批，并通知乡（镇、场）组织实施。

三、救灾款要确保春节前采取“一卡通”的方式下拨到位。

四、请将补助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。项目代码为Z135080000019

附件：《2020 年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》



2021 年 1 月 4 日

附件

2020 年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项目名称		2020 年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	
金 额		贰佰肆拾贰万元整（¥2420000 元）	
上级部门		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应急管理厅	
分配依据		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102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 号）、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请下达江西省 2020-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函》（赣应急函〔2020〕74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0〕49 号）	
序号	乡镇（场）	项目名称	分配金额 （万元）
1	蒲亭镇	冬春救助补助	8
2	宝塔乡	冬春救助补助	11
3	河东乡	冬春救助补助	11
4	丰林镇	冬春救助补助	25

5	林泉乡	冬春救助补助	16
6	高塘乡	冬春救助补助	18
7	聂桥镇	冬春救助补助	24
8	吴山镇	冬春救助补助	23
9	爱民乡	冬春救助补助	18
10	邹桥乡	冬春救助补助	18
11	磨溪乡	冬春救助补助	26
12	车桥镇	冬春救助补助	25
13	塘山乡	冬春救助补助	13
14	彭山林场	冬春救助补助	3
15	园艺场	冬春救助补助	3

抄报： 省财政厅 省应急管理厅、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

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